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6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芝瑛	安文婷	
电话	0931-8363280	0931-8362318	
传真	0931-8368945	0931-8368945	
电子信箱	lvzhiying3619@126.com	anwenting_fczy@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99,071,335.83	291,528,279.91	36.89%	266,362,19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52,864.06	30,596,427.50	13.26%	30,356,20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78,382.91	22,509,850.23	12.74%	24,484,34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746,664.63	-10,474,439.34	995.00%	-11,016,69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0	0.1722	13.24%	0.3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0	0.1722	13.24%	0.3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4.44%	0.38%	4.5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046,618,311.27	903,078,399.91	15.89%	822,914,0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5,219,691.58	703,374,124.57	4.53%	675,532,295.0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佛慈制药厂	国有法人	70.64%	125,532,000	125,532,00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2.81%	5,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0%	4,444,000	4,444,00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1.01%	1,8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1,400,936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373,335			
平安资产-邮政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2%	1,275,655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其他	0.63%	1,118,519			
董光	境内自然人	0.35%	617,360			
胡瑞标	境内自然人	0.31%	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兰州佛慈制药厂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赵建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3,600,000股;赵吉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莱州市农业科学院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18,519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面对国家宏观经济调整、医改政策相继出台等市场环境变化,审时度势、科学决策,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经营目标,上下一致,团结协作,一方面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努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建设力度、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坚持技术创新,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积极拓展中药材经营业务,积极推进“出城入园”项目,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挖潜增效,使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发展。2014年,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经营情况总体良好。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9,071,335.8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89%;利润总额39,347,149.3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52,864.0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26%。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市场营销方面:针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强重点市场开发力度和重点产品的推广,开展形式多样的终端宣传促销活动,同时,整合营销渠道,加强渠道管控,迎难而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科研开发方面:加大科研投入,加快新品、大健康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二次开发力度;本草饮料“肖助理”和阿胶系列保健食品的推广和销售;益气通痹胶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评审中心,等待评审结果;公司定眩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浓缩当归丸欧盟注册申请及相关研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生产质量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工作流程和制度,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按照新版GMP要求,对厂房和设备进行有步骤的更新改造,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考核,使生产的各环节和程序更加规范化和标准化,保证了产品生产和质量的可控性和稳定性;截止目前,安宁、平凉和佛慈大街的生产线全部顺利取得国家GMP证书,同时公司也获得了澳大利亚TGA颁发的GMP证书。

内控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制度修订完善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强化风险防控,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募投项目方面:公司被兰州市政府列入“出城入园”搬迁改造企业之一,公司将整体搬迁至兰州新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新募投实施地点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搬迁改造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资本运作方面:公司推进再融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无条件审核通过,已于2015年4月9日发行上市。

三、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和目标

2015年是公司深化改革、实施跨越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继续解放思想,深化内部改革,强化基础管理,增强创新能力,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益。

2015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狠抓市场建设,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

坚持以筛选的骨干产品为培育、营销重点,在坚持多品种开发的基础上,强化市场建设,加大促销推广力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拓宽营销渠道,开展电商业务,充分利用新媒体进行宣传;创新营销思路,提升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和认购率;继续加强营销队伍和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对独家特色产品以及大健康产品的推广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销售业绩实现目标突破。在新的一年,通过主营业务与大健康产业、药源基地建设、药材经营业务协调发展,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GMP管理水平。

全面执行新版GMP文件,实现新版GMP管理常态化,同时创新培训方式,提高GMP管理水平。

(3)加快“出城入园”项目建设,促进产业升级改造。

“出城入园”是公司促进产业升级、实现跨越发展的重点项目。要按计划加快推进“出城入园”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早日投产、早见效益。

(4)加快资本运作,扩大公司规模。

按计划有序开展非公开发行项目建设工作;在优先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所需各种资源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状况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向公司业务上下游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5)加快科研开发,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继续推进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利用高校科研力量,做好产学研相关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有序推进新品研发及大品种二次开发工作,重点做好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工作;加快推进浓缩当归丸欧盟注册工作。

(6)加快药材基地建设,延伸产业链。

立足甘肃丰富的药材资源优势和企业的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加快推进规模化、规范化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将药材基地建设与药材经营结合起来,努力打造涵盖GAP种植、加工、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产业链。

(7)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内部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治理结构,加强成本控制和风险防控,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确保在信息披露工作上做到公正、公平、及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

通过培养、引进等方式,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开发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建立和完善岗位竞聘、绩效考核、人才评估等体系,加强公司中层领导和后备干部的管理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让敬业、乐业的企业文化根植于员工的内心,体现于日常工作中。

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所面临的风险

1、医药政策和市场风险

近年来,国家一系列医改和药价改革,行业性降价政策可能会对公司利润造成挤压,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不确定性。同时,制药行业整合趋势加剧,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面临着行业市场激烈竞争的不确定性。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的生产和采集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易受自然灾害或周期性减产因素影响,导致部分中药材在某一段时期内价格上涨,将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攀升,药材成本波动将会可能在一段时期内对公司产品的毛利造成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可能将挤压公司的盈利空间,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实施地址变更风险

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整体发展规划,公司被列入“出城入园”搬迁改造企业名单,造成公司募投项目暨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虽然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但在建设完成时间、产能达标时间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将对公司通过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新品研发风险

新药开发本身起点高、难度大,新药产品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因此新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以及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

5、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整体搬迁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的需求还将大量增加。与此同时,行业内竞争加剧,企业均在吸收各类优秀人才,人员的薪酬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可能使公司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需求不能很好匹配。公司需要调整和完善人才引进、薪酬、激励考核等多方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力争2015年经营目标与计划如期顺利完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自2014 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规定执行2014年财政部发布的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

(1)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①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②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资产负债表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至递延收益,公司追溯调整了合并报表数据,具体调整项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变更前余额	变更后余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96,212.12	0.00
递延收益	0.00	3,996,212.12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仅改变公司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分类,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以及以往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原来按不同类别执行单一折旧年限。结合2014年10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以下简称“通知”)及2014年1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014第64号公告《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做出以下调整:

2、变更前的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00	3.23
机器设备	11	3.00	8.82
电子设备	8	3.00	12.13
运输设备	8	3.00	12.13

3、变更后的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00	6.47-2.43
机器设备	5-19	3.00	19.40-5.11
电子设备	3-8	3.00	32.33-12.13
运输设备	4-15	3.00	24.25-6.47

4、变更生效日期: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予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董事长:李云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上午8: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云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石金星、王亚丽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赵元丽、宋华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 年年度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华、赵元丽、石金星、王亚丽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9,907.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89%;利润总额3,934.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5.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26%;基本每股收益0.195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24%。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根据2014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制订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和要求,有效防止了该内幕信息的泄漏。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36,202,914.61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4,625,773.98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426,2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3,268,204.8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理财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19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323,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639,3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560,67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实际到位资金299,200,000.00元,包含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发行费9,639,330.00元,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702A213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597.58	-13,856.51	488.55	2,500.00	1,413.62	23,640.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621060171018010035232。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8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置换资金存入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	621060171018010035232	28,956.06	1,413.61	13,856.51	20,586.12	1,618.69
	定期存单					2,021.37
	理财产品					20,000.00
合计		28,956.06	1,413.61	13,856.51	20,586.12	23,640.06

注:已使用金额20,586.12万元中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2014年度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13年4月2日,本公司收到《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发【2013】55号)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城入园有关事宜的批复》(兰政办函【2013】27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本公司被确定为出城入园并于2013年启动搬迁改造的企业之一,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兰州市新区开发建设政策的意见》(甘政发【2012】13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央和省属在兰州市工业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的意见》(甘政发【2011】78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央和省属在兰州市区工业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的实施意见》(兰政发【2012】61号)文件精神,公司向新区搬迁,参照中央、省属企业向新区拓展有关政策执行。

鉴于上述政府整体发展规划,造成本公司募投项目暨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停建,实施地点将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从长远考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当地政策,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有利于本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合理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已经投建的募集资金项目,与兰州市政府协商迁址建设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补偿方案,已于2013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公告披露。根据兰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所在土地将变性为商住用地实施土地招拍挂,所得收益的85%归属本公司,用于兰州新区项目建设。由于原募投项目所在土地招拍挂工作尚未实施,为保证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兰州市政府同意将公司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补偿给公司,该补偿资金待原募投项目所在土地招拍挂后从应归属本公司的85%收益中扣还兰州市政府。本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收到上述补偿款共计1.6亿元。

本公司的兰州新区科技工业园项目预算投资总额12.04亿元,于2014年10月31日与兰州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共计支付土地出让金等7618.52万元,已于2014年11月19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兰新国用(2014)第210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共计投入前期费用327.08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截止目前,项目的总体规划图设计已完成并进入审图阶段,项目建设用地平整及各项招标工作正在进行,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办妥即可开始现场施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56.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8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扩大浓缩丸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540.62	24,540.62	488.55	18,086.12	73.7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24,540.62	24,540.62	488.55	18,086.12	73.70%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500.00	2,500.00					
合计		24,540.62	24,540.62	2,988.55	20,586.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政策性搬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投入40,978,503.61元,占投资总额比例的16.70%。预先投入资金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国浩核字[2012]702A10号)。@2012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40,978,503.6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8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12年6月26日、10月8日归还460万元和34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2年10月26日至2013年4月25日。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25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4月8日归还2500万元至募集资金									
	2013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25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4月4日归还2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25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还未到归还期限。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3,640.06万元,其中2021.37万元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上述资金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兰州市政府规划,公司被列入“出城入园”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导致公司在建募投项目暨——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一期项目停建,将搬至兰州新区进行建设,实施地点将发生变更。根据兰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所在土地将变性为商住用地实施土地招拍挂,所得收益的85%列支本公司,用于兰州新区项目建设。由于原募投项目所在土地招拍挂工作尚未实施,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本公司申请,兰州市政府同意将公司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补偿给本公司,该补偿资金待原募投项目所在土地招拍挂后从应列支本公司的85%收益中扣还兰州市政府。本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收到上述补偿款共计1.6亿元。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